

危险废物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1、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,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2、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区域内危险废物的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等活动。

3、遵循环境保护“预防为主,防治结合”的工作方针和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,全过程管理和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原则。

4、积极推广清洁生产,避免或者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;鼓励对危险废物的合理利用;实行对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。

5、各部门(车间)应当加强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,按照“管生产必须管环保”的原则,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(车间)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;各班组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。

第二章 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

设立以副总经理为首、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,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、监督和协调。

1. 组长:陈森淇(电话:18965842900)

公司副总经理任组长,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,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,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,指导和监督公司危

险废物管理工作。确保公司生产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同步协调发展，做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。

2. 副组长：吴秀卿（电话：18950166703）

在组长的直接领导下，负责主持危险废物管理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。

①全面了解公司危险废物产生、污染、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及其变化规律；

②审查和批准公司危险废物经营和污染防治计划，并监督其实施；

③审查、批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、文件和各类报表；

④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的会审、工程设计审查，监督、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的实施；参加工程竣工验收，防止二次污染；

④组织开展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保护业务培训，提高公司员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素质。

3. 管理成员：

余钧程、李俊生

①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归管理部门，负责公司日常管理，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管理各项工作的实施情况。

②负责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联络转移工作。组织企业员工学习环境保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增强环境保护意识，提高公司员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素质。组织开展公司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，落实危险废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和综合利用具体情况，建立建全档案、台帐。组织编制和修订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，并监督、检查、协调其实施。定期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工作。参与编制和修订公司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、管理计划、应急演练方案、操作规程等文件。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和环境保护管理经验和技术交流，努力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。

4. 现场专职人员：

罗迅

①负责将危险废物送至危险废物仓库进行分类储存，及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，并登记管理危险废物的入、出库管理台帐。危险废物台账应当分类装订成册，由专人管理，防止遗失，有条件时采用信息软件辅助管理危险废物台账。

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危险废弃物的容器不能有破损、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。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，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、主要成分与性质，并保持清晰可见。

②落实危险废物接收、利用、贮存种类、数量，协助运输单位装卸事宜。

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危险废物时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结合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21版）对危险废物进行识别并分类，防止混合收集、贮存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。

④危险废物储存点的日常检查，不得放置其它物品，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识。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，危险废物堆放整洁，不得有泄漏和流失，发现问题，按照技术要求及时处置。

⑤落实管理部门分配的其他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管理计划及转移联单制度

1、每年1月份由公司环安课根据危险废物收集、产生、贮存、转移台账汇总年度的公司的危险废物情况，总结上年度危险管理工作进展及存在的问题，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下一年度的整改措施。按照省、市环保部门的要求申报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》，并按规定向环保部门备案。

2、危险废物转移严格遵守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，由总务课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报、填写、报送、归档、保存等工作。

(1) 危险废物产生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，填写一份转移联单，危废名称、类别、数量等信息必须填写清楚，并核实无误。

(2) 通过电子联单平台完成转移后，从平台中导出电子联单数据，认真打印后整理好备档，留存备查。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，贮存危险废物的，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，环保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，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。

第四章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

1、根据公司范围内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燃烧、泄漏等意外事故，公司编制了《厦门安恒钢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。

2、依据《厦门安恒钢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规定，公司每年应举行不少于一次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演练。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从人员、机械、物料、规章制度和环境等方面进行整改，从而确保在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发生时，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。

第五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全过程控制

1、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禁止向环境倾倒、堆置危险废物。

3、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处置。

4、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。

5、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6、在没有得到环保部门许可之前不得转移危险废物，在转移时应仔细核对联单上填写的危废是否与实际转移的物品相符，“单物”不相符时不得转移。

7、危险废物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；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8、危险废物的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。如果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，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，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人员，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接受调查处理。

厦门安恒钢材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

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

| 序号 | 危废名称 | 产生环节 | 危废类别及代码 | 储存位置 | 危险特性 | 负责人 | 去向（处置厂家）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含酸污泥 | 废水处理 | HW17(336-064-17) | 危废仓库 | 毒性/腐蚀性 (T/C) | 李俊生 /18259212922 | 三明金牛 通海镍业 |
| 2 | 含磷污泥 | 酸洗生产 | HW17(336-064-17) | 危废仓库 | 毒性/腐蚀性 (T/C) | 李俊生 /18259212922 | 三明金牛 通海镍业 |
| 3 | 化学品空桶 | 酸洗/磷化 | HW49(900-041-49) | 危废仓库 | 毒性/感染性 (T/In) | 李俊生 /18259212922 | 厦门晖鸿 |
| 4 | 化学品包装袋 | 酸洗/磷化 | HW49(900-041-49) | 危废仓库 | 毒性/感染性 (T/In) | 李俊生 /18259212922 | 厦门晖鸿 |
| 5 | 废酸 | 酸洗生产 | HW34(900-300-34) | 槽液区 | 腐蚀性(C) | 李俊生 /18259212922 | 蓝保/ 绿益新 |
| 6 | 油泥 | 磷化生产 | HW08(900-210-08) | 危废仓库 | 毒性，易燃性 (T, I) | 申英杰 /17605072722 | 厦门晖鸿 |